## 六 合縣 續 志 稿 卷

官 紀志續

者近所閱餘龜心光 故來諱是概鑑 焉足庶者名茲若元 述幾知於博黑以 三某表採白來 代也至輿之宰 直貪尤論不此 道某貪於相邦 之也鄙有淆者 公亷者善混三 之某仿政雖十 未也香可曰餘 盡仁山紀過人 冺某志者去執 也也例補之賢 若酷表傳厯孰 夫 各 以 一 史 否 司如著二要昭

諭其之以亦然

司人俾續將在

訓而後前來吾

晚無之志之民

吕 憲 秋 舒 朝 冕 施 煃

吕憲 鄉 切 曰 農汪 若要官事 秋 優 懷餘者與鄰某訟理屈憤甚謀諸訟 字 文 士 桂 贏 巖 遇童 除 Щ 非死 東萊蕪 試及 《書院月 人 人 汝父 以 舉 年 課 · 老 生 必 挑 選 親 知 何 自 棍 監 補 六 合 視 死 丁 縣 可 大逛子丁 折 獄尤 也 事 嫁 為 詳 政 禍 唆 寛 於 允 之 有 平 鄰

## 六合縣續志稿

卷十 官師

行 是刁 案 不 聽其 費 果出 逸 則 鄰舍尋死訟諸官憲 不 往 是 不 憤 以 ·能决憲 因獲案 懲後幕 洩汪 時 貲 蘇 和 敢 風 稍 憲 以了 上 稍 從 境 秋 訴 秋 之憲秋 之購 丙戌 宣示 衰 子某在署 秋 賓有尼之者謂 憲 同置諸法是案 止焉 秋 回六繪丁 五月 Ť 復 鴉 江罪狀 不從親 憲 詣 秋 片 聞 秋雖 蘇 憲秋 和 \_ 再審訓 警 面 狀 水 率隊 文 憲秋 解汪 驟牒 四境 請 懸賞 廹其 晋省盗乘夜城 臬 上蘇請 頗 購 两 上憲恐 出 憲 得實曰此 父 上蘇 緝 捕 嫻武藝面 士 故 飮 聞 盗 懸 父 垣經 面故有 之 翻 駁 逸去尾追 如 不 莫 且申解 案批 法治 閉 大逆案也非置 得 豐 不 劫 厯 已 ?瘤易識 大 大 府 偉 頌 南 詞誘之丁 飲 數月讞始 而 煩 之 數 城 憲 費 + 軀 秋 以 汪 外 里至楊 幹魁 别 徐 明 不 促 是 諸 果 决 姓 閲 未 如 父 梧 畤 姑 法 木 由

署讀 漁 朝 以 州 事 可 大 述 舒冕喜宏 侯 河 冕請於大 為當云其 欺蒙處然 (府嘉 者焉 度 書又捐亷增設 節 死 之 命 烈 後有舒 並 獎士類邑廪生汪宗漢時應童試拔 府豁免忙税撥 居 士 拒 及其 也 捕 心坦白無曖 於 合 朝冕光 公子 經 憲 鄉 塾義 秋 專 調 焉 韋 欵賑 味不 憲 學授貧寒子弟之學文者亦長官 緒十三年冬署 任 而 秋 時 殱 性質直 · 可 告 之 書 濟計牛授種計 實 盗 人事 心 行 縣 厚 無 政 人皆諒之邑 事 在 兀 明 字 六 人授 以冠曹尋 逸 年秋 贈之邑 數 者 食 年 憲 大旱 力 寓 間 秋 杜 中 招 公 上 侵 其 為

六合縣續志稿 施 **特明** 煃字仲魯湖北江夏人光緒丁酉舉於鄉二十 亷 慎先是曹明志任六合創為點 巻 十 官師 規 敲 詐 書 九年署縣 更承其 事 為

莫不循 本不 實不 問 事 冬令在河干 家上自姜家 多有著名積 貫而不易 令鎔 徐皇 但 · 知情 我 啻取之於民且何以約束此輩故屯漕蘆課各色目 萬時 任 然 例 安 人疑徐 誅 無 日 · 設 塢 渡 靖 求 非 人亦無敢以苞苴進者邑樊家集地 漁 以 必 辨命 戴 户 下 而 無 收 取 事 押 所 懷 自瓜埠百里內釆 書 復互訟不 指使煃 更之恣 揚者 魚時 滁 將 汝汝 徐 河 即其 欲 知罪乎 -能决煃 说侵越漂 帶舊 廉得 縱益 押告日 一也煃知 有 甚 曰 實訊結後謂徐 續受理 **清魚鮮** [嗣後東 流 · 煃 蒞 Щ 不 地段 苗漂 知 之 煃 六 自道光 會集 調 為生 北 流 以 曰 閲 漁 鄉 戴 為 中陳姓 Щ 保 有 舊 户 懷 日 此 一卷鈎 苗兼業 [此案無 徐開 來 漂 盗 揚 錢 屢 案 流 非 取 惟 被 稽 屢 汝 黨 之 以 農 汝 之 與 盗 興 船 比 徒 仍 汝 其 田 舊 吏

六合縣續志稿 獎焉煃任六甫一年調 合學堂蒸蒸日有進步其後江撫以煃熱心興學入告詔傳旨嘉 變更不能改良毅然取銷各蒙學組織東西兩髙等小學由是六 言此案之是非曲折詳實靡遺人咸服具精明而不敢别持 之每受民狀必密訪事之真相精細推勘即有人關説煃為反復 阻撓永為定讞其裁判精審皆此類也煃在署曰所辦事夕必記 以進是時朝廷方鋭意興學煃察各紫學教師均不明教授法非 歴述兵燹以前與兵燹以後舊案縷縷千言判令<br/> 卷 十 入督幕而去 Щ 苗不得 把持 一説

光緒十六年	光緒 己 計 五 五 年	光緒 戊子 四 年	光緒十三年	六合縣續志稿	光緒 丙戌 二 年		光緒一年	甲光緒十年	任年	官
徐瑞昌 変村湖南善 理理 月署 工月代理			<b>舒朝冕</b> 靜『江西進 十十一 十十一 東縣甲戊進			吕 憲 秋 <sup>任 再</sup>	曹明志 建監生六月 代	劉 廷 鏡	知縣	官師表附巡檢典
	<b>陳</b> 少 松 <sup>導 訓 署 二 廪 碣 <sup>理 月</sup> 頁</sup>	<b>吳</b> 錦 雯 正副荆 教月榜溪		卷十一 官師表	徐 寶 書 <sup>門 署訓</sup>		張 越	沈錫豹 新 養育 陳 壽	學 官劃導 瓜埠巡檢	史
		<b>甯廷</b> <b>女</b>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四	<b>约</b> 順天 人 <b>孫</b> <b>塔</b> 監生 學理	<b>汝</b> 玉 錢塘 史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b>燾</b> 山陰江 人陰江	典	
									史、稅課城守營千總	

			ì		
			<b>美</b> 記	闡	
			高崇文書	正月署縣縣	为 有 日 十二年
			-		
		實	導		
		七月	署訓		
		監生	五月		
		沈憇南山陰	劉元浩寶應	裘宗圻 <sub>任縣事</sub>	乙未 二十一年
				未□罷其職	
				有才能利心	
				憲詗之以小	
			ì	署内明兮上	
			<b>算</b> 耳	每張三十文	
		Ŧ	里戶	加串票費至	
		理署	羅恩運	援列需索又是官期土者	
		3 王	-	是写新上者 高許書 史由	
		ī 附 引 監	導	大創點規以	
		王效曾	段殿揚灣	曹明志事明志蒞	甲戶
	五				六合縣續志稿
		理		署	
		!代		再	
		阮 樹 棠 斯		姚德鈞 州監生九月	光緒十九年
任					
月實_					
<u>+</u>					
監 生 					
長池	劉金壽				
胡耳		任			
图代		〔實			
五月		十月	訓導		
監生		監生	署理		
鄞 浙 縣 江	李厚堂	張壽椿斯斯	陶亮賢厚質		光緒十八年
		代理			
典署史理	呉啟堃	八監月生	訓導理	任正	
典化史理	劉壽蘭	韓物	居福乾湯	附貢正月	デ 辛 約 ↑ 1
里		明柯	星人	口笥沂工玄	「七者トニキ

六 蔣雲臺 軍功	陸 増 炎 <sup>導署二論教</sup>		
	諭教		
	<b>有 慶 安</b> 代理		
	j 夏 マニ月		光緒二十六年
		嘖人口	
		酷至今嘖屯積既貪且	
		通米商經營	
	<u> </u>	行於城内鈎	
	<del>//</del>	六合同春酒	
	48 1	營商業開設	
	<u> </u>	投發作又公教師監管百	
		質公所派石	
	19	三千元設待	
	776	索書吏點規	
- 蔣雲臺 <sub>軍功</sub>	官師表	応稿 │ ≪ 卷十	六合縣續志稿
蔣 雲 <sup>軍功</sup>		大詔下車時	
蔣雲臺 玉山		月任縣事	
	Щ	吳大詔 雪門浙江山	一
		事	
		署:	
	<i>/</i> 3 //II	趙興雲『邦湖南湘	
	1	影事	
	上百	<b>楊 覲 圭</b> 銀侯湖南喜	
	算 署 訓	事	
	四月	縣	
周吉 卿 世	議 治 平 皇 衛	王豫熙,重正月代理嚴治平	光緒二十四年
		事 日 影	
		<b>嚴義豫</b> 雨生浙江慈	光緒二十三年

沿 号 錘 旌 種		七 二里 月		
LL Lt Kin 安徽		顧炳悲		
税代理		導		
七阵月		署正月	理縣事	
王 樹 田	襲 景 城 <sup>兼理</sup>	王鳥山陽	汪寶增量四期北江	光緒三十年
史玛				
里月				
<u>+</u>				
監生				
襲 景城 <sup>安化</sup>				
税課				
. 代				
十月月				
M 監				
七		官師表	標志稿 / 卷十	六合縣續志稿
黄以陽江西			 	
典位史			施煙質工四舉人	
代 -				
十文			縣 月事 署	
鄒宗 慶			張鎔萬沙監生閏五	光緒二十九年
		導		
		署二月		
		吳同慶		
		諭 諭 孝		
		数 代 二 理 月	月署理理	
		凌鴻寶紅	<b>恒                                    </b>	光緒二十八年
			事署縣	

宣統元年 「四本」 「四本 「四本 「四本 「四本 「四本 「四本 「四本 「四本	四年	六合縣續志稿	<b>善</b> 季人甲午 変化 呼の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内午 <b>趙興雲</b> 八月再	
江 啟 珍 <sup>導</sup> 署 別 原 電	東 玉 齒令 導 署訓 月	-   	<b>吳</b> <b>※</b>	<b>耿</b> <u>遐</u> 齡 教 代 七 原 豪 泰 理 月 頁	
<b>章</b> <b>瀾</b> 理 署 六 文 仁 浙 月 童 和 汀		實四監月生	<b>馬</b> 柄 奏 <sup>太</sup> 寫	薛東方 東方 園里 四里 四里	李 息 植 <sup>理 署 二 監 鄞 月 生 縣 江</sup>
	程 祖 耀	署 二 附理 月 買	<b>雅</b>   良   <sub>長 浙</sub>	趙 惟 <u> </u>	陳 爾 音

民國軍寅年		民 國 丑 年	六合縣續志稿		民國 壬子 元 年		宣統 辛 統三 亥 年		<b>宣統二年</b>
<b>建</b> 佐良 均遂江蘇江 知事任	<b>谷鍾英</b> 山東荷澤人 民政長是年 日為縣 長為縣 長為民政	章 帶	卷十一	務 職 代理民政長	<b>孟桂庭</b> 魁亭直隸遵 魁亭直隸遵	<b>ル</b> 電 水 電 本	<b>劉繼昌</b> 方卿湖北大事縣	縣 月 堂畢業生八	孫 <b>筠</b> 萱藹福建連
			官師表						
									徐繼紹

<ul><li>ごとは、</li></ul>	為審判員長至秋蔣鴻元去職蔣雲階等、「任審判員事廷琦字秀芝浙江蕭山人改為審判員以推事長蔣鴻先是陳家龍丁顯沈接任其改為審判員以推事長蔣鴻次年春廢廳為審檢所而以縣知事兼任檢察檢察長沈縣續志稿 卷十一 官師表 十 十 員一人以蔣鴻元等壽芝吳 任之審檢員長均由處長一人以蔣鴻元字壽芝吳 任之審檢員長均由處長國元年縣設地方檢察審判二廳檢察廳設檢察長一人國元年縣設地方檢察審判二廳檢察廳設檢察長一人	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設巡警總局始於宣統元年置區官 知事 與耀烈 <sup>鏡人湖北孝</sup>
------------------------	--	--	---